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张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9,2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56%。张建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55%）。

#### 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姓名

张建伟

##### 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其中	
				高管锁定 股(股)	无限售流通 股(股)
张建伟	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	599,276	0.2656%	510,957	88,319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个人财务安排；
2. 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3. 减持股份数量：8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355%）；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

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;

4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.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；

6. 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### 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张建伟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承诺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建伟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张建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建伟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

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张建伟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